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公司”）拟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有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有限。徐工机械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11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

同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逐项研究、落实并回复。截至目前，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同步更新财务数据。鉴于《问询函》中所涉及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更新财务数据仍需要一定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11 月 3 日前完成回复。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